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待(i)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併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預期般完成；及(ii)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第二名稱」)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生效日期為各自於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登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並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使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		
2. 待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併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預期般完成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